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2年8月22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
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

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
1	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法	§2(18)、§3、§4 序文、 §6 I、II、III(6)、IV、V 序文、(5)、VI、VII、§7 I 序文、V、§8 I、§9 I 序 文、(3)、II、§10、 §12 I、III、V、X、XI、 XIII、§14 III、IV、V、 §16、§17 I(4)、II 序文、 (3)、§19 II、III、§22 I、 II、§23、§24 II、IV、V、 VI、VII、VIII、§25、§26 I、 II 序文、III、§27 I、 §28 I、II、III(1)、(4)、 (12)、IV、V、§29(5)、 §31 I、IV、§34 II、 §38 I(2)、§40 I、§42 II、 §43 II、§46、§47、§54 I、 III、§55、§56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 部」管轄。
2	公害糾紛處理 法	§2 I、§8、§9、§10 II、 §12、§25、§43 II、§46 I 序 文、II、§47、§48 I 序文、 §50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 部」管轄。
3	水污染防治法	§2(7)、(11)、(16)、 (17)、§3、§4、§6、 §7 II、§9 I(2)、II、 §10 I、III、IV、§11 I、 V、VI、VIII、X、§12 II、 §13、§14 II、III、§14 之 1 I、II、IV、§16、 §17 IV、§18、§18 之 1 III、 §20 II、III、§21 II、§22、 §23、§25 II、III、§26 I 序 文、II、IV、§27 II、III、 IV、§28 II、§29、 §30 I(1)、(4)、(5)、II、 §31 II、§32 I、III、IV、 §33、§34、§36 IV、§39 之 1 I、IV、§45 I、§48 I、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 部」管轄。

		§53 I、§55、§57、§59 I 序文、II(6)、§60、§63 I、II、III、V、§63 之 1、§64、§66、§66 之 1 II、§66 之 2 IV、§66 之 3 I、§67、§68、§69、§70、§71 I、§71-1、§72 I、III、§73 I(5)、(6)、(7)、II、§74	
4	空氣污染防制法	§2、§4、§5 I、III、§6 IV、§7 I、II、§8 I、III、V、§9 I(4)、II、§12、§13、§14 I、II、III、IV、§15 II、III、§16 I 序文、(1)、II、§17、§18 I(1)、II、IV、V、§19 II、§20 II、IV、§21、§22、§23 II、§24、§25 II、§27 III、§28、§29 II、III、§30 I 序文、II、III、IV 序文、§31、§32 I(6)、III、§33 IV、§34、§35、§36 II、IV、§37、§38、§39、§40 I、III、§41、§42、§43、§44 II、III、§45、§46、§47、§48 I、IV、§49、§50、§55 II、§56、§69 II、§75 I 序文、(1)、(3)、II、III、§77 I、§81 II、§82 I、II、§83、§85 II、§86 IV、§87 序文、(2)、§90 I(4)、§91、§92、§93 I、III、§95 I、V、VI、VII、§96 II、§97 II、§98、§99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5	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	§2、§3(2)、§4 I、§5、§6 序文、§7 II、§9 II、III、§10 II、III、§11、§12、§15 I、§16、§19 II、§20、§22、§23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
6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	§2、§3(1)序文、(2)、(3)、§4序文、§6、§7 I、§8 I、II、III、V、§9 II、III、§10、§11、§12、§13 V、§17 II、§18 II、§19(5)、§23(1)、(2)、§24、§25 III、§26 II、§27 II、§30、§31、§32 III、§33、§34 II、§35、§36、§37、§38、§39、§40、§41 I 序文、II、III、V、§42 I、II、§43、§44、§46、§47 I、II、III(4)、(8)、§48 I(7)、II、III、§50(4)、§51(4)、§53、§54 I、V、VI、VII、§55(7)、§56 III、§57、§59(2)、§61(4)、§64、§65、§66 IV、§68、§69 I、II 序文、IV、§70、§72 I 序文、II、§73 I、III、§74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7	氣候變遷因應法	§2 I、§3(1)、(12)、§7、§8 II(5)、(8)、(11)、(13)、(15)、(16)、(17)、§9、§10 I、II、IV、V、§11、§12 III、§13、§15 I、§18、§19 II、III、IV、§20 I、§21、§22、§23 I、II、IV、§24、§25、§26(5)、§27、§28 I 序文、II、III、IV、§29、§30、§31、§32 序文、§33 II、III、§34、§35 I、III、IV、V、VI、§36 I、III、IV、§37、§38、§39 II、III、IV、V、§40、§41、§47 II、§48、§54 序文、(1)、§55、§56 II、§58、§59、§61、§62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
8	飲用水管理條例	§2、§3 I (4)、II (3)、§4、§5 II (10)、(11)、(12)、III、IV、V、§6、§8、§9、§10、§11 II、§12、§12之1、§13、§14、§15、§15之1、§24之2、§24之3、§26、§30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9	資源回收再利用法	§2(5)、§3、§4 I、§5、§7、§8、§11 I 序文、(4)、II、§12 II (4)、III、§13、§14 I、§15 I、II、IV、V、VI、§16 I、§17、§18、§21 I、III、§22 II、III、§23、§24 I、II、IV、V、§26 I 序文、(2)、(5)、(7)、II、§27(4)、§29 I、§30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10	廢棄物清理法	§2 I (5)、III、V、§2之1(1)、§4、§5 VI、§6、§7、§8、§9 I、II 序文、III、§12 I、§14 II、§15 II、§16 I、II、IV、V、§17(4)、(5)、§18 I、II、III、IV、VI、§19、§20、§21、§22 I、§24 II、V、§27(11)、§28 I (3) ①、④、(4)、II、III、V、VI(3)、VIII、IX、§29 II、§30 II、§31 I、II、III、§34、§35、§36、§37 II、§38 I、II、III、IV 序文、§39、§39之1 I 序文、(3)、II、§40、§41 I 序文、(3)、(7)、(8)、II、§42、§43、§44、§46(3)、§49(1)、§50之1 II、§51 II (4)、III、§54、§60(5)、§61、§63、§63之1 I、III、§67 I、II、IV、§68 II、§69 II、§72 I、III、§73、§74、§75、§76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
11	噪音管制法	§2、§4 序文、§7、§9 I (6)、II、§10、§11 I、III、§12、§13、§14 II、§15 III、§16 I、III、§19 I、III、§20、§24 II (5)、§29、§33、§34、§35、§36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12	環境用藥管理法	§2、§3 序文、§5 I (1) ②、③、(3)、(4)、§6 I (1)、§7、§8(1)、§9 I、II、III、§10、§11 I、II、§13、§15、§16、§17、§18 I、II、§19 II、§22、§23、§24 II、§25 I、§26、§27、§29、§30、§33 II、§34、§35(1)、§36、§37、§38、§39、§40、§48(6)、§52 序文、§53 I、II、§54、§56、§57、§58、§59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13	環境教育法	§2 I、§3(2)、(3) ①、§5 I、§6、§7、§8 I、II 序文、(1)、(3)、III、IV、VI、§10、§11、§13、§14 I、III、§15、§17、§18 III、§19 II、V、§20 I 序文、II、III、§21、§22、§24、§24之1、§25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14	環境影響評估法	§2、§3 I、III、§5 I (11)、II、§7、§9、§10 I、§11 I、§12 I、§13、§13之1 I、§14 II、III、§16 I、§16之1、§18 I、III、§19、§22、§23 II、III、IV(2)、(3)、V、VI、VII、VIII、IX、XI、§23之1 I、§25、§26、§27、§28、§29、§31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 §35 I
15	民用航空法	§35 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16	災害防救法	§3 I (5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
			部」管轄。
17	政府採購法	§96 I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18	貨物稅條例	§12之6 I (2)、I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19	農藥管理法	§20 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20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§82之1 I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8月22日起改由「環境部」管轄。
環境部(含所屬機關(構)，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於112年8月22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。			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